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 <u>都市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發展局</u> ）， <u>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 （以下簡稱 <u>更新處</u> ）。	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及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 <u>更新條例</u> ）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 <u>更新地區</u> 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實施更新事業者，均以劃定更新單元方式為之，爰修正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 <u>都市更新會</u> 為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 <u>以下列為限：</u>	因第五條刪除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且

<p>限。</p>	<p><u>一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u></p> <p><u>二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u></p> <p><u>三 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u></p>	<p>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更新團體之名稱應定為都市更新會，且非依該辦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故將申請人逕予修正為都市更新會。</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u>都市更新</u>相關之行政費用或<u>規劃設計</u>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u>一 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u></p> <p><u>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者：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u></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u>規劃設計</u>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u>一 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u></p> <p><u>二 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萬元為限。</u></p>	<p>一、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中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議程序及其同意比例部分宣告違憲且此部分業已屆期失效，致事業概要業暫緩審查，復以後續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狀態未明，另更新事業概要得重複劃定，易造成重複補助問題，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概要補助及第四項規定。</p>

前項申請案已接受本府以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四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萬元為限。

五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

已接受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第一項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一次為

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基準，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綠建築規劃設計之補助。

三、參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二百五十萬元。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補助經費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業已明定，爰刪除之。

五、第一項各款款次遞改。

	<p>限。</p> <p><u>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申請之補助應先扣除已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獲准撥付之金額。</u></p> <p>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為限</u>，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提出<u>經費補助之申請</u>，經<u>都發局</u>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u>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u>，<u>應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u>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u>立案證書及支出憑證</u></p>	<p>第六條 <u>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於本府核准後一年內</u>，依下列規定向<u>更新處</u>提出申請，經<u>發展局</u>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u>：檢具申請書、<u>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u></p>	<p>一、刪除第一項有關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部分，其餘各款款次遞改，並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二、依「<u>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u>」第三點規定，於第一項第</p>

(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書圖及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三 填列辦理事項考核表，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

(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三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四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核准事業計畫

三款及第二項增訂申請人應辦理之事項。

三、文字修正。

<p><u>(構) 實際補助金額。</u></p> <p><u>第一項</u>應檢具之文件，除<u>支出憑證</u>外，得以影本代之。</p>	<p><u>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p> <p><u>前項</u>應檢具之文件除<u>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u>外，得以影本代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發展局公告之。</p>	<p>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七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團體解散</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督導考核規定。</p>

<p>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至少每六個月要求申請人提供督導考核表。</p> <p>二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至少每六個月要求申請人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p> <p>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申請人執行情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p>

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有成效不佳情事。
- 三 有重複核給補助情事。
- 四 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規定及綜整實務執行情形，增訂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不予核准補助之事由，並明定應追回補助款之相關規定。



<p>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都發局公告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都發局</u>定之。</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發展局</u>定之。</p>	<p>條次遞改，並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